

編者的話

金管會近來推動放寬股市漲跌幅度、擴大當沖標的範圍及實施多項信用交易放寬措施等,本次特別針對放寬漲跌幅度、擴大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進行內容介紹與效益說明,並介紹近年來所實施之三項重大信用交易放寬制度及對證券市場之影響。另鑒於現行承銷制度之詢價圈購配售在實務上產生較多弊端與問題,造成證券承銷商從業人員執行業務風險甚大,金管會對詢價圈購配售適用之範圍予以適當限制,自105年度起,初次上市(櫃)股票承銷案件,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外,應優先採用更具公平與公開性之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本期月刊特以「證券市場新制度」為主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交所蔡專員佩雯撰寫「『放寬股市漲跌幅度及擴大當沖範圍』措施之介紹」、證交所洪副組長禮君撰寫「放寬信用交易對市場影響」及證期局陳稽核湘 琴撰寫「推動初次上市(櫃)案件優先採用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三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先重點介紹放寬股市漲跌幅度內容及實施效益,再闡述放寬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等內容。第二篇作者彙總近年來所實施「擴大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標的」、「資券相抵不計入融資融券限額措施」及「鬆綁融資融券限額」等三項重大信用交易放寬制度,並闡述其推動過程、實施內容及對證券市場之影響。第三篇作者先概述我國證券承銷制度沿革,其次闡述本次承銷制度改革緣由及競價拍賣新制作業與規範修正重點及施行日期等內容。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有價證券予證券自營商之規範、開放認購(售)權證等商品之標的證券得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交易標的、開放認購(售)權證等商品之標的證券得為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交易標的、修正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交易標的、修正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相關規範及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境外客戶辦理業務規定之令等共22項。

